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有關贖回及註銷部分於2025年到期的  
4.7% 優先票據(證券代碼：40447)及  
5.65% 優先票據(證券代碼：40300)的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佈。

茲提述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金總額為450,000,000美元的4.7%優先票據(ISIN代碼：XS2247552446)(證券代碼：40447)(「**4.7% 票據**」)。

茲提述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5.65%優先票據(ISIN代碼：XS2193529562)(證券代碼：40300)(「**5.65% 票據**」)。

茲提述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部分回購本金總額為3,500,000美元的4.7%票據(「已回購的**4.7% 票據**」)及5,500,000美元的5.65%票據(「已回購的**5.65% 票據**」)。

4.7%票據及5.65%票據各自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依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其中提及的子公司擔保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以此身份，「**4.7% 票據受託人**」)有關4.7%票據簽訂的信託契據(如不時之修改，「**4.7% 票據信託契據**」)，在4.7%票據受託人協助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了對已回購的4.7%票據的贖回，已回購的4.7%票據已經註銷。

依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其中提及的子公司擔保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以此身份，「**5.65% 票據受託人**」)有關5.65%票據簽訂的信託契據(如不時之修改，「**5.65% 票據信託契據**」)，在5.65%票據受託人協助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了對已回購的5.65%票據的贖回，已回購的5.65%票據已經註銷。

截止本公告的日期，4.7%票據及5.65%票據的發行但未贖回的本金總額分別為446,500,000美元及294,500,000美元。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亞東

中國，杭州  
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亞東先生、郭佳峰先生、吳文德先生、耿忠強先生、李駿先生及洪蕾女士；非執行董事吳天海先生及武亦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許雲輝先生、邱東先生及朱玉辰先生。

\* 僅供識別